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88號

原告 張昊樊

被告 航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宓富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與被告簽訂設備買賣合約一份，約定以新臺幣(下同)28萬元購買客製化高溫切割用飛行器一套，並已支付定金11萬2000元。嗣因被告所交付之飛行器無法達到切割要求，經原告依契約約定更改功率後，被告仍無法有效開發出功能，而被告於111年5月6日交付與原告之設備與契約約定不符。兩造會同洽談後，被告表示無法達到合約內容要求，同意解除契約並退還訂金，然否認造成原告損失，原告於111年7月25日聯繫被告後，兩造同意由原告擬定解約內容，原告擬定發送予被告後，被告置之不理。故原告主張其已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訂金、原告因此所生之工作損失及保管費用共82萬3,000元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：「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

01 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或依有關法令解釋辦理。如有任何爭執
02 時，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認兩造就
03 雙方間有關係爭契約之糾紛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
04 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
05 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
06 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
07 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8 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
09 移轉管轄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吳克雯